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最新執行情形追蹤報告。
- 三、案由：108 年 3 月檢核業務報告。
- 四、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 3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五、案由：砂糖事業部砂糖、黃豆「產業環境變化報告」。
- 六、案由：商品行銷事業部沙拉油「產業環境變化報告」。
- 七、案由：本公司提供學校使用土地之租金優惠檢討報告。
- 八、案由：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，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,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。
- 九、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報告。
- 十、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(1 至 3 月)基金投資結果，請備查。
- 十一、案由：資產營運處 108 年 1 月~3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6 宗，請備查。
- 十二、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 3 月份巨額財物採購案，計有大宗穀物（黃豆、玉米併裝乙船 30,000 公噸）1 案，請備查。
- 十三、案由：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專責人員，由陳威有君變更為張世正君，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9 年「臺南崇賢循環住宅(銀髮)」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摘要表各 1 份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係配合公司土地「只租不售」政策及已步入「高齡社會」之台灣現況人口結構，於臺南市選擇合適地點，評估土地興建「銀髮住宅」出租專案投資可行性，並導入循環經濟「使用權取代擁有權」及「資源循環利用」理念，期能提供因應社會人口老化打造舒適安居之優良居住環境外，更能提升銀髮相關產業之業態成長。
- (二) 本案建屋出租開發模式，除公司仍保有土地產權外亦可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，經綜合評估效益應屬可行，擬提請董事會

核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經濟部公告辦理「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」用地協議價購案，出具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，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(一)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，公告辦理「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」用地協議價購，土地所有權人需於公告期間(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)先行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。

(二) 本案涉及公司地為高雄市林園區五福段 2 地號等 26 筆面積計 3,218.42 平方公尺土地，使用分區為住宅區(3,040.41 m²)及道路用地。現況分屬道路(647.65 m²)、空地(1,248.77 m²)及出租土地(1,322 m²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4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及設定地上權提前續約並延長期限案件 2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1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追認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4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3 宗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如附表 2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所有高雄市岡山區友情段 1031 地號等 28 筆面積計約 12.71 公頃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擬配合行政院指示，於區段徵收前先行提供高雄市政府開闢使用，免計土地租金並列為政策性負擔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.10.15 院臺科字第 1070205959 號函檢送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 107.10.8 研商會議紀錄、高雄市政府 108.1.1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0049500 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函 107.8.6 院臺科字第 1070183182 號函檢送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 107.7.27 研商會議紀錄及內政部 107.12.7 公開展覽「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(配合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計畫書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本公司「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(草案)」，請核議。
說明：

- (一) 本議事手冊(草案) (如附件)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規定編製。
- (二) 本議事手冊(草案)之內容，係由各經理部門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供，其大綱如下：
 - 1、開會程序：參照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辦理。
 - 2、報告事項(依公司法第 219 條、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-4 條之規定辦理)：
 - (1)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。(本項資料業經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。
 - (2)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 - (3)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審計部審定數報告。(本項資料業提第 3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報告並同意備查)。
 - 3、承認事項(依公司法第 230 條之規定辦理)：
 - (1)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董事會提)(本項資料業經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。
 - (2)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。(董事會提)(本項資料業經第 3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。
 - 4、討論事項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背書保證作業要點」，敬請公決。(董事會提)(本項資料業經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為應組織調整第一次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要點」，經第 3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；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第二次修正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要點」，經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)
 - 5、附錄(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規定辦理)：
 - (1)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。
 - (2) 本公司章程。
 - (3)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。
- (三) 本案如奉決議通過後，即行印製，並依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第 6 條之規定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(5 月 28 日)，將股東會議事手冊製作電子檔案

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並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，備妥供股東隨時索閱。另依同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（5 月 17 日），即將本議事手冊有關承認案、討論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，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配合討論第 7 案通過內容，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配合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決算，本公司決算盈餘分配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每股股息為 1.4 元，股利 7,891,449,809.00 元，因行政院核定將納入簽證會計師修正數，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「金融工具」影響數，致核定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每股股息為 1.8 元，股利 10,146,149,755.00 元，較原列數增加 2,254,699,946.00，本公司擬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，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八、案由：土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績效獎金總額經核算計新臺幣 5 億 6,941 萬 3,116 元，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四之(五)規定，各事業於年度結束後，得就影響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提報本部審議後，再由各事業自行從嚴核算各項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，並依績效獎金計算方式申算獎金總額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
(二) 有關本公司 107 度績效獎金政策因素，業奉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803805941 號函核定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建議台糖公司針對高鐵及奇美公園特定區之開發規劃，先行建立資料，以利因應民眾反應時之對外說明。

說明：台糖公司於高鐵特定區及奇美公園特定區各占 30%及 80%之土地，目前正值臺南市議會質詢期間，有民意代表反應市政府大力投資該 2 特定區之公共建設，惟台糖公司並未積極配合開發該 2 處土地，為台糖公司之形象應預作開發規劃資料之說明，以利民眾反應時可即時對外回應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，請經理部門預作規劃資料因應說明。

附表 1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辦理方式
1	高雄區處	高雄市湖內區民生段 6 地號內等 2 筆	3,643.44	乙種工業區	招標設定地上權
2	台南區處	臺南市仁德區虎山段 1084 地號	4,273.84	乙種工業區	設定地上權提前續 約，並延長地上權 期限為 20 年 一併租用提前續 約，並延長租期為 20 年
		臺南市仁德區虎山段 1090-3 及 1090-16 地 號內 2 筆	361.70	乙種工業區	

附表 2

宗號	單位別	土地標示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出售方式
1	台南區處	臺南市歸仁區沙崙段 802-1 地號等 32 筆	13,040.60	特定專用區農牧用 地、交通用地及一般 農業區交通用地	讓售臺南市政府 (依本公司土地出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 點 7.2.2.1, 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辦理)。
2	屏東區處	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段 1182 地號內等 2 筆	853.01	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及水利用地	讓售交通部公路總 局(依本公司土地 出售及被徵收作業 要點 7.2.2.1, 買受 人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辦理)。
3	高雄區處	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517-5 地號	38.00	第五種住宅區(建蔽 率 60%、容積率 420%)	讓售(依本公司土 地出售及被徵收作 業要點 7.2.2.6「畸 零地或裏地，經地 方主管建築機關認 定，有與鄰地合併 建築使用必要者， 得讓售與鄰地所有 權人」規定辦理)。